

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潞城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田税潞分强催〔2026〕11号

广西八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田林分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10295640248094):

本机关于2026年5月15日向你(单位)送达田税潞分通〔2026〕12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5年12月29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叁仟柒佰玖拾叁元捌角捌分(¥3793.88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田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许丹

联系电话：07767202371

地址：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南堤路 39 号潞城税务分局 405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罗辑,许丹（桂税征 451029240105、桂税征 451029240103）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

